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7、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乌石坝路 789 号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议案 9.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00、6.00、7.00、10.00、11.00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截止登记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

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乌石坝路 789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文勇

联系电话：0572-5302880

传 真：0572-5302880

电子邮箱：sd@tzbamboo.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阳光大道 398 号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56”，投票简称为“天振投票”。

（二）意见表决

1、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